



最高法部署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加大涉欠薪案件审执力度 推动生效裁判履行到位

□ 本报记者 张翼

劳动者权益保护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强化欠薪治理 保障劳动权益”总体情况，以及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和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

最高法副院长贺小荣说，今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约1000件，受理一审劳动争议案件59万件，劳动争议案件约8.2万件；截至12月中旬，全国法院共执结涉农民工案件约6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7.2亿元。

“人民法院要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及时、有力保障农民工权益，让农民工高高兴兴回家过年。”贺小荣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最高法决定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春节前，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妥善审理劳动权益保障案件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人民法院妥善审理各类劳动权益保障案件，今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受理一审劳动争议案件59万件，受理一审劳务合同纠纷案件66万件。

在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方面，人民法院依法纠正用人单位因性别歧视、地域歧视等不予招录、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推动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完善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通道，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先予执行，“提前救济”，推动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依法支持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融入城市工作、生活。

“要让劳动者在每一起劳动权益保障案件中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度。”贺小荣说。

积极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

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最关心的权益。贺小荣介绍了人民法院在积极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人民法院有效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通过刑罚手段依法严惩恶意欠薪行为，对恶意欠薪者形成有力震慑。

对涉欠薪执行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充分运用“点对点”等查控系统，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依法运用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制裁恶意拖欠

工资的被执行人，加大对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

最高法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实施“护薪”行动，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中调解结案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题；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执行联动。

对于下一步的有关部署安排，贺小荣介绍说，人民法院将积极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各级法院要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欠薪案件绿色通道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以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加大涉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综合运用调解、和解、督促履行、强制执行等手段，推动生效裁判履行到位，确保已经执行的案款在春节前顺利发放，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开展集中打击恶意欠薪攻坚战行动，做到有案必查、有罪必惩，形成有力震慑；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的，依法快速审判，严厉打击。同时，贯彻宽严相济

最高法首次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

回应网络主播等职业群体劳动关系认定问题

本报北京12月23日讯 记者张翼 12月23日，在劳动法颁布30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强化欠薪治理 保障劳动权益”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4件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本批案例涉及外卖骑手、网络主播、代驾司机等职业群体，聚焦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了回应。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近五年（2020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新就业形态民事纠纷案件约42万件。实践中对于如何准确判断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争议较大，争议较大。特别是，有的企业还存在规避建立劳动关系的现象。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周海说，判断企业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必须抓住劳动关系的本质、核心特征，即是否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

本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郎溪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徐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明确了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劳动者订立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与

刑事政策，被告人认罪悔罪，积极筹措资金支付拖欠劳动报酬，获得被害人谅解的，依法从宽处罚。

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合力

依法保障劳动权益是系统工程，各方同向发力才能取得最佳效果。今年1月至11月，最高法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总对总”多元化解机制诉前调解成功的劳动争议达62万件，会同全国总工会通过“总对总”多元化解机制诉前调解成功33.7万件。

贺小荣介绍说，在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合力方面，最高法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建立“总对总”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进劳动争议特别是欠薪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推动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合力实质化解新业态劳动争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健全仲裁、审判衔接工作机制，开展仲裁、审判信息比对机制建设试点，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共同研判机制和典型案例联合发布机制，统一裁判尺

度、畅通维权渠道，会同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工作的通知》，接下来还将联合发布“一函两书”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和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促推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既要‘定分’更要‘止争’。”贺小荣说，下一步，要有效发挥调解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遵循自愿原则，促进劳动争议实质化解；坚持当判则判，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及时依法受理，裁判，坚决防止强迫调解，久调不决。用好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的“总对总”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劳动争议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提升劳动争议化解质效。推广“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机制，加大对群体性劳动争议调解指导力度。

发布会上，最高法还发布了9个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明晰裁判规则，推动部门联动，促进多元解纷、加强协同共治。

本报北京12月23日讯

中存在的，利用签订承揽、合作协议或者“引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方式规避建立劳动关系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的劳动争议较为多发，指导性案例“王某诉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有利于准确区分因经纪关系所产生的履约要求与支配性劳动管理，防止因不当认定劳动关系制约平台经济的发展。

代驾司机也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代驾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指导性案例“秦某丹诉北京某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为明确平台正常运营、提供优质服务等进行必要运营管理，但未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对于劳动者提出的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周海说，发布“王某诉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秦某丹诉北京某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两个指导性案例并不意味着平台企业与网络主播、代驾司机之间绝对不能成立劳动关系，关键要看是否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即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能认定劳动关系，但企业进行一定劳动管理的，也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的相应权益。

高效衔接，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执法，统一执法流程和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十九）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道路货运等平台经济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服务。依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十）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强化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方式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完善电子证照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和互认互信，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二十一）维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动态研判市场环境，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改善交通运输领域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规范企业经营和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货车、船舶、出租汽车、公交车等司乘人员和快递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结合实际抓好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区域协调发展、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维护全国交通运输市场一体化建设先行先试，及时梳理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指数，促进全国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开展跟踪评估和工作指导，稳妥有序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办案要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会因司法人员办案的灵活导致自由裁量权扩大？”

“这个问题非常好！三个效果里，法律效果是前提，也就是说办案必须守牢法律底线，在法定内处理案件。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去讲如何取得更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这样才能有机统一……”

12月21日，冬至时节，北京大学凯原楼B103教室内气氛热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苗生明讲授《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问题》后，台下学生争相提问，不断碰撞出思辨的火花。

这是最高检“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走进北京大学的第20讲，法学院百余名师生聆听此次授课。

“司法理念是整个司法活动的灵魂，对具体司法裁判和司法活动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和意义。”课堂上，苗生明从关注犯罪的形势态势、司法的使命和责任，充分认识司法理念对办案效果的重大影响、刑事检察司法理念概要等四个方面切入，为大家带来一堂案例丰富、内容翔实的实务课。

“经验丰富的大检察官来讲授司法实务中最前沿的问题，不论对同学还是老师都很有启发！”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华伟表示，苗委结合实务中的具体个案，精彩讲授了如何发挥司法理念对刑事司法活动的指引，启发我们应当深刻了解我国犯罪形势的变化，应当充分重视刑事司法理念对司法活动的影响，让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在具体个案中落地生根。

“课程干货满满，让我们对法律工作者的使命和检察实务中难点问题有了更加直观的理解。”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宋一璐说，在日后的学习和研究中，自己将会拓宽视野，思考不同法律路径可能产生的不同效果，力求寻找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解决方案。

一下午时间很快过去了，夜幕降临，在场师生意犹未尽。授课结束后，同学们还在三五成群讨论着今天的收获。

这样的场景不只出现在北京大学。今年秋季学期，《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问题》课程还先后走进了西南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法学课堂。

“苗委在讲课中指出，司法理念相当程度上决定着案件的发展方向，当事人的前途命运，决定着公平正义能否真正实现，人民群众的真实感受，需要司法人员有情怀、有担当，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这也启发我们在校师生，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不能闭门造车，要固守法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宝说，期待“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深化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交流，为培养更多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助力。

“苗委从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社会公正三个维度为我们剖析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在以往的学习研究中，我多关注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这次授课让我感受到了社会公正对于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蔡卡玲说，希望检察机关探索出更多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路径，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的作用。

“课程通过丰富的案例让我们理解了检察机关如何在刑事办案中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理念。”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冯鑫鑫表示，刑事司法不仅是惩治违法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关键手段，更是捍卫法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法宝。“未来，我们将刻苦研习法条、钻研法理，提升专业素养，努力成长为一名有思想、有担当、有情怀的法律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一份力量。”

岁至年末，2024年秋季学期也接近尾声，走进高校的《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问题》课程却不是尾声，它引发的关于司法理念的思考和探讨仍将持续，在师生们的心中原野下，迎接草木萌发的春天。

最高检印发依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陈某某、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5件依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涵盖未成年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文物保护等侨界关注的重点工作，展现了检察机关通过听证审查、检察建议等方式综合履职，保护侨胞权益的新成效。

据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这5件典型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创新涉侨案件办理新举措。一些地方检察机关组建专门办案组，对涉侨案件实行专班办理，并注意总结分析涉侨案件办理中的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在陈某某、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中，被害人陈某某、陈某某系留守儿童，父母长年在国外务工，家庭教育管护缺失。检察官聘请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对被害人父母开展跨国家庭教育指导，帮助被害人修复心理创伤。在陈某某合同诈骗案中，多名被害人案发时身居海外，不能及

江苏东台检察加强预防警示约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小燕

“公司现在已加强管理，要求电工操作证到期后，必须要去办理复审，否则不能上岗。”近日，江苏盐城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正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回访时，该企业一名操作工人对检察官说。

此前，东台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中发现，涉案公司存在从业人员无特种作业证上岗的情况，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全市涉特种作业设备经营使用的252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发现6家企业的12人无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件。该院依托协作机制，与相关部门共同对企业进行特种设备专项预防约谈，并督促行政机关跟进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全力消除一切可能的安全隐患。

该院在日常办案中发现，当地少数企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此，东台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作用，牵头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预防警示约谈促进安全生产治理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检察预防约谈机制，将涉嫌危害安全生产犯罪的“涉案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问题企业”作为约谈对象，构建“综合约谈+专项约谈+重点约谈”模式，做到“警钟长鸣”。

其中，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开展“综合约谈”，实行业“常谈常新”“常谈久安”；对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频发的相关企业开展“专项约谈”，让约谈问题更具体、分析原因更透彻，对策建议更实在；对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中大型企业进

时回国报案、接受询问，检察机关依托远程询问系统，对被害人开展跨洋询问取证，全面查明被骗过程和被告人实际经济状况，合同履行能力、所获钱款去向等，最终查明全部案件事实，依法认定被告人陈某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涉嫌合同诈骗罪，从而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多个案例组织了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对案件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以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侨梦苑”产业园区违规建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人大代表到违建企业现场查看光伏违建及安全隐患情况，与会各方就整治光伏发

电项目违建问题达成共识。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多个案例组织了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对案件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以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侨梦苑”产业园区违规建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人大代表到违建企业现场查看光伏违建及安全隐患情况，与会各方就整治光伏发

电项目违建问题达成共识。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多个案例组织了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对案件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以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侨梦苑”产业园区违规建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人大代表到违建企业现场查看光伏违建及安全隐患情况，与会各方就整治光伏发

电项目违建问题达成共识。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多个案例组织了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对案件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以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侨梦苑”产业园区违规建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人大代表到违建企业现场查看光伏违建及安全隐患情况，与会各方就整治光伏发

电项目违建问题达成共识。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多个案例组织了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对案件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以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侨梦苑”产业园区违规建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人大代表到违建企业现场查看光伏违建及安全隐患情况，与会各方就整治光伏发

电项目违建问题达成共识。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多个案例组织了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对案件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以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侨梦苑”产业园区违规建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人大代表到违建企业现场查看光伏违建及安全隐患情况，与会各方就整治光伏发